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盈利警告澄清公告

茲提述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解除公告」) 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解除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解除公告所述，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董事謹此澄清盈利警告公告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作出的盈利估算，將需要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彼等的報告必須載入寄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

經考慮盈利警告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作出，要求本公司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一份盈利警告公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的報告規定上遇到實際困難(時間上)。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發出之報告必須載入寄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有意於寄發通函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的財務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 10.9 範圍之內，將規則 10 的報告載入寄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所有董事進一步確認，董事願就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董事所知，其在盈利警告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盈利警告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該等估算評估在解除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述之澄清內容外，盈利警告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公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崔松鶴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董事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